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謝錦輝

公司秘書

謝錦輝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網站

<http://www.0660.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77,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2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5,622,000港元及3.2%,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7,908,000港元及毛利率5.3%,分別下跌約2,286,000港元及2.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4,82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約3,262,000港元,減少32.4%。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3,074,000港元增加16.4%至本年度同期約15,218,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938,000港元增加11.6%。虧損增加主要是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產品價格下降,及中國業務之行政成本增加。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7,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3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5**）。本集團之總借款約**72,81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9,061,000**港元，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約**40,843,000**港元及應付非關聯第三方款項約**2,910,000**港元。部分應付最終股東款項**40,8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816,000,000**股之可換股優先股予以抵銷。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作出任何財務保證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銀行貸款均以在中國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63,000**港元。按照未提取貸款融資約**36,000,000**港元之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3,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4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及約**35,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期內，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價格下降，加上中央行政成本增加，導致此業務未有帶來利潤貢獻。此外，鞋類業務亦因消費市場競爭激烈，令經營更加困難。

此外，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且及至二零一三年首季，其虧損表現更日益嚴重。因應有關業務毛利率薄弱，本公司經過評估其狀況後相信日後將須付巨額注資方能達到盈虧平衡，故本公司決定終止該項業務，並尋找潛在買家以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青島世展的全數51%股本權益（「建議出售事項」）。預計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前景

自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濰坊油脂」）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及經營生產，銷售玉米毛油產品之業務已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收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業務經營表現接近持平。本集團管理層將重點改善濰坊油脂之生產技術，並期望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現有業務，透過加強內部成本控制，增強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競爭能力。隨著中國及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相信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務表現將會持續改善，本集團將會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獲得之長遠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6,762,064,320 (附註)	43.75%

附註：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之6,762,064,3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62,064,320	43.75%
偉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6,762,064,320 (附註1)	43.75%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6,350,000	8.32%
萬玉貞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286,350,000 (附註2)	8.32%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Spring Garde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6,400,000	8.32%
盤國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286,400,000 (附註3)	8.32%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等6,762,064,320股本公司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1,286,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持有之1,28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1,28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盤國新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盤國新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持有之1,2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167 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中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 A.2.1 條、A.3.2 條及 A.5.1 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 A.3.2 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因負責人員之無心之失而未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

守則條文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大部份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自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停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後並無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委任董事會主席林清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

其他資料

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6 至第 48 頁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本核數師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5,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7,89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本虧絀約為20,23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7,691	149,214
銷售成本		(172,069)	(141,306)
毛利		5,622	7,908
其他收入		1,640	147
銷售費用		(3,262)	(4,825)
行政費用		(15,218)	(13,074)
財務成本		(3,046)	(3,0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64)	(12,8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214)	1,38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4,478)	(11,490)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694)	—
期內虧損		(15,172)	(11,490)
期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1,092)	(9,938)
— 非控股權益		(4,080)	(1,552)
		(15,172)	(11,49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7)	(0.06)
— 攤薄		(0.07)	(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7)	(0.06)
— 攤薄		(0.07)	(0.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172)	(11,4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4	(3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008)	(11,852)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0,604)	(10,062)
— 非控股權益	(3,404)	(1,790)
	(14,008)	(11,8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233	35,125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30,460	16,36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712	7,0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761
		65,405	59,268
流動資產			
存貨		53,172	83,944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355	3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908	144,0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7,154	33,318
可收回稅項		1	3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4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35	14,242
		92,125	321,6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179,445	—
		271,570	321,6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5,153	54,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516	47,596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3	31,631	208,759
融資租賃責任	14	—	6
		124,300	310,4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11	165,167	—
		289,467	310,4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897)	11,2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08	70,4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843	49,826
資產總值減負債	6,665	20,6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37	38,637
儲備	(58,870)	(48,266)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	(20,233)	(9,629)
非控股權益	26,898	30,302
總股權	6,665	20,673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637	145,716	6,906	1,393	(202,281)	(9,629)	30,302	20,673
本期間虧損	—	—	—	—	(11,092)	(11,092)	(4,080)	(15,1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88	—	488	676	1,16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488	(11,092)	(10,604)	(3,404)	(14,0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38,637	145,716	6,906	1,881	(213,373)	(20,233)	26,898	6,66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637	145,716	6,906	1,413	(168,146)	24,526	39,964	64,490
本期間虧損	—	—	—	—	(9,938)	(9,938)	(1,552)	(11,49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24)	—	(124)	(238)	(36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4)	(9,938)	(10,062)	(1,790)	(11,8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38,637	145,716	6,906	1,289	(178,084)	14,464	38,174	52,6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174	15,8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25)	(9,12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59)	(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710)	6,0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80	(2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2	45,15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2	50,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35	50,938
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	—
	4,712	50,9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座 13 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代理買賣其他生化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 15,172,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 17,897,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資本虧絀約為 20,233,000 港元，惟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安排，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一年維持：

- (i) 本公司有其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授出之未提取貸款融資約 36,000,000 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偉俊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人之可換股股份 0.0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816,000,000 股認購人之可換股股份，以將本公司應付予偉俊之未償還金額 40,800,000 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貸款資本化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倘貸款資本化失效，偉俊將不會要求償還未償還金額，原因是此金額亦以後償基準提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了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要求。一些披露事項須特別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財務工具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新公平值計量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部分須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事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持續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代理貿易業務	其他生化產品之代理貿易(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擬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世展。青島世展從事買賣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代理貿易業務。由於其他附屬公司亦從事買賣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相同業務，故買賣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仍然為持續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所有代理貿易業務均由青島世展進行，故代理貿易業務分部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於業務分部分析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63,800	13,891	177,691	490	178,181
分部業績	(6,165)	(3,517)	(9,682)	(694)	(10,376)
其他收入			1,640		1,640
中央行政費用			(3,176)		(3,176)
財務成本			(3,046)		(3,0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64)		(14,958)
所得稅開支			(214)		(214)
本期間虧損			(14,478)		(15,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49,214	—	149,214	—	149,214
分部業績	(1,318)	(3,838)	(5,156)	—	(5,156)
其他收入			147		147
中央行政費用			(4,835)		(4,835)
財務成本			(3,033)		(3,0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77)		(12,877)
所得稅抵免			1,387		1,387
本期間虧損			(11,490)		(11,490)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43,708	5,915	249,623	84,503	334,126
未分配資產			2,849		2,849
綜合資產			252,472		336,975
負債					
分部負債	220,078	1,755	221,833	61,610	283,443
未分配負債			46,867		46,867
綜合負債			268,700		330,310
地域資產					
香港					8,765
中國					328,210
					336,9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52,092	3,119	255,211	123,355	378,566
未分配資產			2,354		2,354
綜合資產			257,565		380,920
負債					
分部負債	260,517	13,203	273,720	63,392	337,112
未分配負債			23,135		23,135
綜合負債			296,855		360,247
地域資產					
香港					5,474
中國					375,446
					380,92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1	4	—	—	1,305
折舊及攤銷	1,656	122	—	—	1,77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712	—	—	—	1,7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62	23	—	—	16,085
折舊及攤銷	2,613	242	—	44	2,89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7,016	—	—	—	7,0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761	—	—	—	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3,891	—	418	537
韓國	35,407	35,455	—	—
中國	125,666	110,800	64,987	58,731
其他	2,727	2,959	—	—
	177,691	149,214	65,405	59,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約 163,800,000 港元包括收入分別約 25,352,000 港元、25,642,000 港元及 24,709,000 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銷售額。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 10% 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約 149,214,000 港元包括收入分別約 31,369,000 港元、17,205,000 港元及 16,739,000 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銷售額。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 10% 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 171,862,000 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 74,110,000 港元及 28,799,000 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 10% 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 173,988,000 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 63,592,000 港元、34,729,000 港元及 31,629,000 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 10% 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應佔所得稅開支／(抵免)：		
過往期間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香港	—	—
中國	214	(1,387)
	214	(1,38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提呈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之計劃。由於本公司不滿意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二年之表現，故本公司建議出售青島世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以出售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濰坊生物」)之51%青島世展股權。青島世展從事本集團之所有代理貿易業務。

因此，代理貿易業務分部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因呈列終止經營業務已被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青島世展之資產及負債被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貿易業務之虧損	(6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0	—
行政費用	(1,184)	—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94)	—

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存貨成本	173,677	141,306
利息開支	3,046	3,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2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7	—
匯兌虧損，淨額	752	186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75	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3,940	4,4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1,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38,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數目15,454,685,37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54,685,37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約1,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8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淨值約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將總賬面淨值約1,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756	24,507
代理貿易業務之應收款	—	123,355
應收票據	152	—
	16,908	147,862
減：減值撥備	—	(3,818)
	16,908	144,04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 30 至 180 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7,333	50,157
31 至 60 日	4,072	17,665
61 至 90 日	544	25,773
91 至 180 日	1,225	48,999
超過 180 日	3,734	1,450
總額	16,908	144,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出售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買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濰坊生物之51%青島世展股權。

於本中期期末青島世展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
存貨	49,012
應收貿易賬款	86,1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294
可退回稅項	3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
	179,4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4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2
借貸	128,5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558
	165,1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63,258	26,248
31 至 60 日	52	14,288
61 至 90 日	95	2,062
91 至 180 日	185	8,263
已逾期	1,563	3,199
總額	65,153	54,0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29,061	80,597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應付票據	—	62,200
有關代理貿易業務之應付票據	—	63,392
總額	31,631	208,759
有抵押	29,061	206,189
無抵押	2,570	2,570
總額	31,631	208,759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 退稅賬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4.9%至1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至11.0%)。
- (b) 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息按每年相關合約日期之浮動利率計算。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	6	—	6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	6	—	6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 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項下)			—	(6)
十二個月後須予償還之 款項			—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每股 0.0025 港元 之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454,685,376	38,6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1,594	1,6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約35,98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約23,99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02,000港元及約9,944,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	交易之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有權益之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594	1,594	林清渠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1,038	515	林清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報告期後事項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8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以將本公司應付予偉俊投資基金之未償還金額40,8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倘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之全部51%股權(「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認為，青島世展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本中期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意向書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